

**年产 300 台套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
除尘装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0
五、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3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4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6
十、 环保管理监查.....	29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31
十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十三、 附件.....	33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300台套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西厂区内				
立项审批部门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2019-370392-34-03-005241		
法人代表	韩庆吉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淄博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9年4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	2019年10月22日		
		审批文号	淄文环报告表【2019】69号		
项目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0年3月		
调试时间	2020年4月	是否申领排污许可证	——		
投资总概算	1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0.125%
实际总概算	12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0.125%
项目由来	<p>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19-370392-34-03-005241），并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淄博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 台套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件号为“淄文环报告表【2019】69 号”。</p> <p>项目占地面积 6480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0.125%。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2020 年 3 月竣工。</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20 年 10 月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年产 300 台套高端表面</p>				

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 台套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项目生产线。

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7 日-2020 年 10 月 18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文）；
- 10、《淄博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淄环函[2018]2 号）；
- 11、《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1.1）；
- 12、《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项目位于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西厂区内（东经 117°55'57.51"、北纬 36°43'27.73"），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该项目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行车、钻床、柔性吊等共计 40 台/套。主要噪声源位于生产车间内，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西侧、南侧、北侧均为企业集团公司车间。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噪声产生源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和车间外环保设备运行噪声，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图满足交通运输、消防、安全等要求。（具体项目平面图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为抛丸机、喷砂机、除尘器，设计规模抛丸机、喷砂机、除尘器均为年产 100 台。项目工程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0.125%。

3.2.2 项目主要构（筑）物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总占地面积为 6480m²。

表 3-1 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规模 (m ²)		数量 (座)		备注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480	6480	1	1	--
	喷漆房	162	162	1	0	依托全资子公司现有，本项目不设喷漆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200	1200	1	1	依托现有
	仓库	990	910	1	1	仓库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实际面积与环评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文昌湖区供水公司				
	供电	文昌湖区供电电网				

3.2.3 项目主要设备有行车、钻床、柔性吊等共计 40 台/套。

表 3-2 主要机器与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行车	—	6	6	—

2	柔性吊	---	4	4	---
3	动平衡仪	---	1	1	---
4	钻床	---	1	1	---
5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	10	10	---
6	空压机储气罐	---	1	1	---
7	气割设备	---	5	5	---
8	钳工工具	---	10	10	---
9	台车	---	1	1	---
10	叉车	---	1	1	---

3.2.4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运行 300 天，长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	实际	备注
1	抛丸机配件	套/年	100	100	市场供应
2	除尘器配件	套/年	100	100	市场供应
3	喷砂机配件	套/年	100	100	市场供应
4	零配件	套/年	300	300	市场供应
5	氧气	瓶/年	20	20	市场供应
6	丙烷	瓶/年	10	10	市场供应
7	二氧化碳	瓶/年	20	20	市场供应
8	氩气	瓶/年	10	10	市场供应
9	焊丝	吨/年	0.1	0.1	市场供应
10	油性漆	吨/年	9	9	市场供应，不在项目区内喷漆
能源消耗					
1	水	m ³ /a	240	240	文昌湖区供水公司
2	电	万 kWh/a	50	50	文昌湖区供电所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新鲜用水量为 240m³/a，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文昌湖区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 192m³/a，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详见水平衡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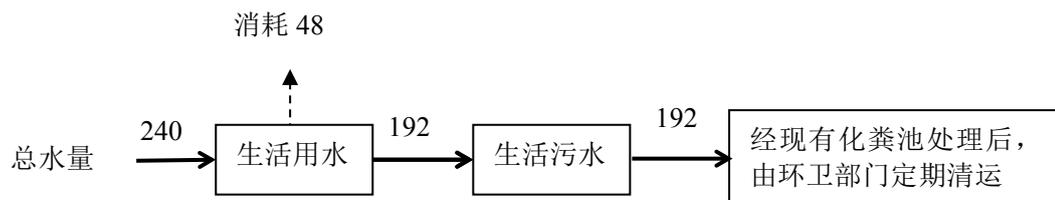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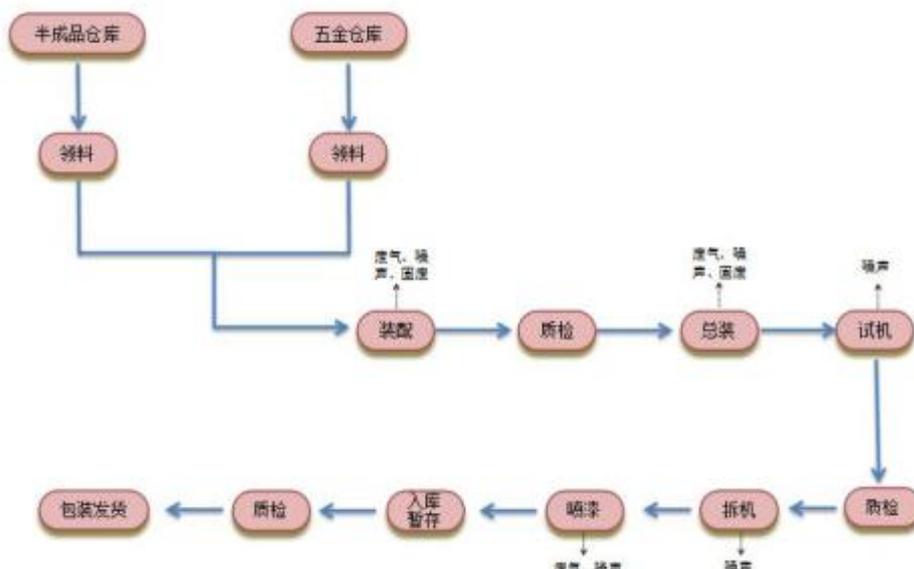


图 3-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半成品抛丸机配件、除尘器配件、喷砂配件以及零部件分别从仓库中领料，根据产品要求进行装配，装配过程主要将各配件以及零部件组成高端表面处理装备、环保除尘装备的主要组成部分，装配过程中需要使用钻床对部分配件进行钻孔、气割设备进行切割、二氧化碳保护焊机进行焊接。装配完成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将各部分进行总装，总装过程中需要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进行焊接组装。总装完成后插上电源进行试机，试机合格需要将主要组成部分拆分，即为拆机，拆机后便于运输至全资子公司现有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喷漆工序主要喷涂一遍底漆、两遍面漆，经自然晾干后对各主要组成部分进行质检即可包装发货。

3.5.2 主要污染工序

3.5.2.1 废气

3.5.2.1.1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焊接及气割工序产生的烟尘。

3.5.2.2 废水

3.5.2.2.1 项目无生产废水。

3.5.2.2.2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3.5.2.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行车、钻床、柔性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3.5.2.4 固体废物

3.5.2.4.1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集尘、下脚料。

生活垃圾和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集尘统一存放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下脚料由企业定期收集外卖。

3.5.2.4.2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统计

表 3-4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及气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是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	是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所在行业目前未开展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提供的信息以及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数据均真实可靠。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无



图 1 现场照片



图 2 现场照片



图 3 现场照片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4.1.1.1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及气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4-1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焊接及气割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焊烟净化器	车间通风	—	—

4.1.1.2 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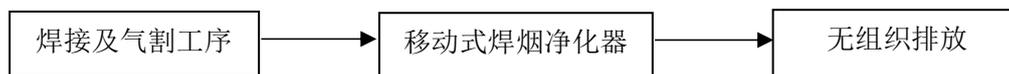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4.1.2 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2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	间断	--	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不外排

4.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行车、钻床、柔性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阻隔等措施。

表 4-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是否稳态噪声）	设备台数（台/套）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行车、钻床、柔性吊等	是	40	厂区车间内	连续	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阻隔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4.1.4.1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下脚料、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集尘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脚料产生总量为 10t/a，收集后由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6t/a，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集尘总量为 0.107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1.4.2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产生量 0.09t/a，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表 4-4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	6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生产过程	下脚料		10	10	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外卖	——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集尘		0.107	0.107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废机油	危废协议	0.11	0.11	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进行环境风险识别，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较小。

4.2.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0.125%。

该项目执行了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制度。

表 4-5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评	实际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系统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对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措施	机器设置减震垫、隔声	10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下脚料由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外卖，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下脚料由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外卖，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1
合计				15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结论

1、项目概况

为满足良好的市场需求，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 台套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总占地面积 648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新建生产车间 1 座，购置安装钻床、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台车等设备。本项目依托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大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喷漆房进行喷漆及晾干，喷漆及晾干废气依托全资子公司现有油幕吸收+环保箱吸附+滤袋+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300 台套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号：2019-370392-34-03-005241。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也不属于《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规定限制、禁止类产业范围。故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土地利用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具体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及禁止用地的范围。

4、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项目周围 2km 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文昌湖区共有 4 处生态保护红线区，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文昌湖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1-05），生态区红线范围为北起萌山水库大坝，南至环湖南路，西至环湖

西路，东至环湖东路，面积 8.22km²。本项目位于红线区东北侧约 4.7km，不位于红线保护区内。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为范阳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为实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当地政府采取一定的污染物减排措施，经预测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不影响当地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

(3) 与资源利用上限的符合性

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水、电，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公共设施方便，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发布〈淄博市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淄环发[2018]88 号)，《关于下发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环评负面清单、“先批后审”项目目录的通知》(淄环函[2015]138 号)已废止。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清单”要求

5、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现有空地新建生产车间一座，依托厂区现有办公楼、仓库。本项目合理利用场地，在满足工艺、运输等要求下，尽量使整体结构紧凑。

6、环境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8 年度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项目所在地 2018 年大气六项基本污染物中除 SO₂、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外，NO₂、PM₁₀、PM_{2.5} 和 O₃ 浓度均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超标原因主要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植被覆盖率不高以及企业较多有关。

(2) 环境噪声

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环境噪声限

值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3) 水环境

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范阳河，根据淄博市环境质量通报可知，各监测点位 COD、氨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根据《2015 年淄博市环境质量公报》（2016 年 6 月发布），项目区地下水各项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良好。

(4)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主要植被类型是一些野生杂草、灌木、农田，还有一些人工速生杨树；野生动物较少，无珍稀濒危动物，生态环境一般。

7、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及气割工序产生的烟尘、喷漆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漆雾颗粒、VOCs、甲苯、二甲苯）。

本项目焊接及气割烟尘经新上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喷漆及晾干工序在全资子公司的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漆雾颗粒、VOCs、甲苯、二甲苯等，经集气管路收集后经全资子公司现有油幕吸收+环保箱吸附+滤袋+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15\text{mg}/\text{m}^3$ 、 $0.8\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5.0\text{mg}/\text{m}^3$ 、 $0.6\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70\text{mg}/\text{m}^3$ 、 $2.4\text{kg}/\text{h}$ ）。厂界二甲苯、甲苯、VOCs 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2\text{mg}/\text{m}^3$ 、 $0.2\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由

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产生的噪声为各种机械运转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有中频电炉、包装机等设备，其声压级均为 75~90B(A)。对有强噪声源的车间，项目强声源的车间为机加工车间，做成封闭式维护结构，利用墙壁，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尽可能屏蔽声源，其次应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集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废漆桶、喷漆及晾干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与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集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滤棉、废机油、废活性炭以及废漆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全部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城市规划的要求；选址合理；生产工艺较先进；项目在采取了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改进措施后，并在各种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年产 300 台套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5.1.2、建议

- 1、生产车间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内不得规划及新建学校、医院、行政部门、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 3、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定期对设施进行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确保安全生产。
- 4、应采用同行业中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减少污染环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5、项目产品存放区域应注意保持通风顺畅，防止因集中堆放排气不通，进而影响外部环境。

5.2 审批意见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

淄文环报告表〔2019〕69号

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台套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的《年产 300 台套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淄博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地点位于淄博市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西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生产工艺为将外购的半成品经装配（钻孔、切割、焊接）、质检、总装（焊接）、试机、拆机、运输至子公司喷漆、晾干后即成成品。项目的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年产套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 300 台。

该项目环评已在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生产。

二、项目在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在施工阶段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应收集至旱厕后用于农田堆肥，建筑施工废水和泥浆经简易沉淀后回用。施工阶段废气主要为土石方堆存、建材运输及存放产生的扬尘。应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 100% 标准要求，即场地围挡率、物料及裸露土地蓬盖率、路面硬化率、渣土密闭运输率、进出车辆冲洗率、工地湿法作业率均达 100%。加强燃油动力机械及车辆管理，定期检查和维修，保持工况良好，减少尾气排放，减轻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阶段噪声应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等措施防止扰民。施工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回填土方，生活垃圾定时收集、清理并外运至垃圾处理厂。

(二)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三)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及气割工序产生的烟尘、喷漆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密闭喷漆房为利用原有，喷漆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已在原项目中进行评价，本项目不再进行评价。焊接及气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 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音源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管理，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弃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实施分类管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集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废漆桶、喷漆及晾干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与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集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滤棉、废机油、废活性炭以及废漆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收集；所有固废不得随意弃置。

(六) 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要求，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加强企业节能降耗，环境保护。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项时，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批复后，须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发生环境信访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顿。

五、积极配合文昌湖区安监环保局做好该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查。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0 月 22 日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类型	工序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1	大气 污染物	焊接及 气割工 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 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2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环 卫部门清运	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环卫部 门清运
3	噪声	行车、钻床、柔性吊 等设备		定期维护、合理布局、 基础减振、墙体阻隔等 措施	基础减振、墙体阻隔等措施
4	固体 废物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生产 过程	下脚料	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 后外卖	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外 卖
			移动式焊烟 净化器集尘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废机油	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 收处理	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3.2 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1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及气割工序产生的烟尘、喷漆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密闭喷漆房为利用原有,喷漆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已在原项目中进行评价,本项目不再进行评价。焊接及气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喷漆依托子公司,本项目区内无喷漆。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及气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焊接及气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固体废弃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实施分类管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集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废漆桶、喷漆及晾干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与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集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滤棉、废机油,废活性炭以及废漆桶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所有固废不得随意弃置。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下脚料、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集尘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脚料产生总量为 10t/a,收集后由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6t/a,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集尘集总量为 0.107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产生量 0.09t/a,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	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音源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管理,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行车、钻床、柔性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阻隔等措施,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监测

6.1.1 无组织废气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备注
1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1.0	--

6.2 噪声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备注
1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 60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项目

7.1.1 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厂界外 4 个点（具体点位监测时根据风向确定）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2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LJC-YQ-053-1~4	0.001 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DLJC-YQ-01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LJC-YQ-044-1	35dB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2.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8.2.2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8.2.2.1 采样设备定期流量校准，项目分析仪器标气标定，单点校准；采样分析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鉴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表 8-2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单位：dB (A)

被校准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指标	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2020 年 10 月 17 日	94.0	94.1	±0.5	合格
	2020 年 10 月 18 日	94.1	93.8	±0.5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年产 300 台套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10 月 17 日生产负荷达到 90%，10 月 18 日生产负荷达到 95%（见附件工况说明），符合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见表 9-1）。

表 9-1 生产工况测算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
10.17	抛丸机	台/日	0.33	0.2970	90
10.18			0.33	.0.3135	95
10.17	喷砂机	台/日	0.33	0.2970	90
10.18			0.33	.0.3135	95
10.17	除尘器	台/日	0.33	0.2970	90
10.18			0.33	.0.3135	95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0 年 10 月 17 日	06:00	18.8	1016.5	56.1	E	2.2	晴
	07:00	19.5	1016.2	55.8	E	2.0	晴
	18:00	20.8	1015.8	55.6	E	1.6	晴
	09:00	21.5	1015.4	55.2	E	1.8	晴
2020 年 10 月 18 日	14:00	24.2	1009.8	51.2	NE	1.4	晴
	15:00	23.8	1010.4	51.5	N	1.8	晴
	16:00	22.5	1010.6	51.8	N	2.0	晴
	17:00	21.6	1010.0	52.2	N	1.6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mg/m ³)	2020 年 10月 17日	06:00	0.313	0.447	0.440	0.455
		07:00	0.308	0.429	0.455	0.439
		08:00	0.304	0.442	0.470	0.468
		09:00	0.308	0.467	0.451	0.424
	2020 年 10月 18日	14:00	0.299	0.423	0.437	0.421
		15:00	0.311	0.441	0.461	0.440
		16:00	0.309	0.468	0.451	0.425
		17:00	0.298	0.423	0.437	0.421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300 台套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 0.470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9.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评价结果
2020 10月17日	1#	厂界东	54.1	60	达标
	2#	厂界南	55.2		达标
	3#	厂界西	53.5		达标
	4#	厂界北	54.6		达标
2020年 10月18日	1#	厂界东	53.2		达标
	2#	厂界南	53.9		达标
	3#	厂界西	54.8		达标
	4#	厂界北	55.6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300 台套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项目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5.6dB (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图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图 3 噪声监测



图 4 噪声监测

十、环保管理监督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委托淄博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编制《年产 300 台套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300 台套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淄文环报告表【2019】69 号），该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企业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废气

10.3.1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及气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0.4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5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行车、钻床、柔性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阻隔等措施。

10.6 固体废物

10.6.1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下脚料、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集尘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脚料产生总量为 10t/a，收集后由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6t/a，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集尘集总量为 0.107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6.2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产生量 0.09t/a，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10.7 其他环保设施

10.7.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进行环境风险

识别，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较小。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年产 300 台套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11.1 废气监测结论

11.1.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300 台套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 $0.47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11.2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300 台套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项目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5.6\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11.4 固体废物的处置监测结论

11.4.1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下脚料、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集尘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脚料产生总量为 $10\text{t}/\text{a}$ ，收集后由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6\text{t}/\text{a}$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集尘集总量为 $0.107\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1.4.2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产生量 $0.09\text{t}/\text{a}$ ，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11.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11.6 其他环保设施

11.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进行环境风险识别，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较小。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十二、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台套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70392-34-03-00524 1		建设地点	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西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套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套设备		环评单位	淄博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淄文环报告表【2019】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125			
	实际总投资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1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1970300613294267U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十三 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件 1 项目说明

附件 2 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3 无违章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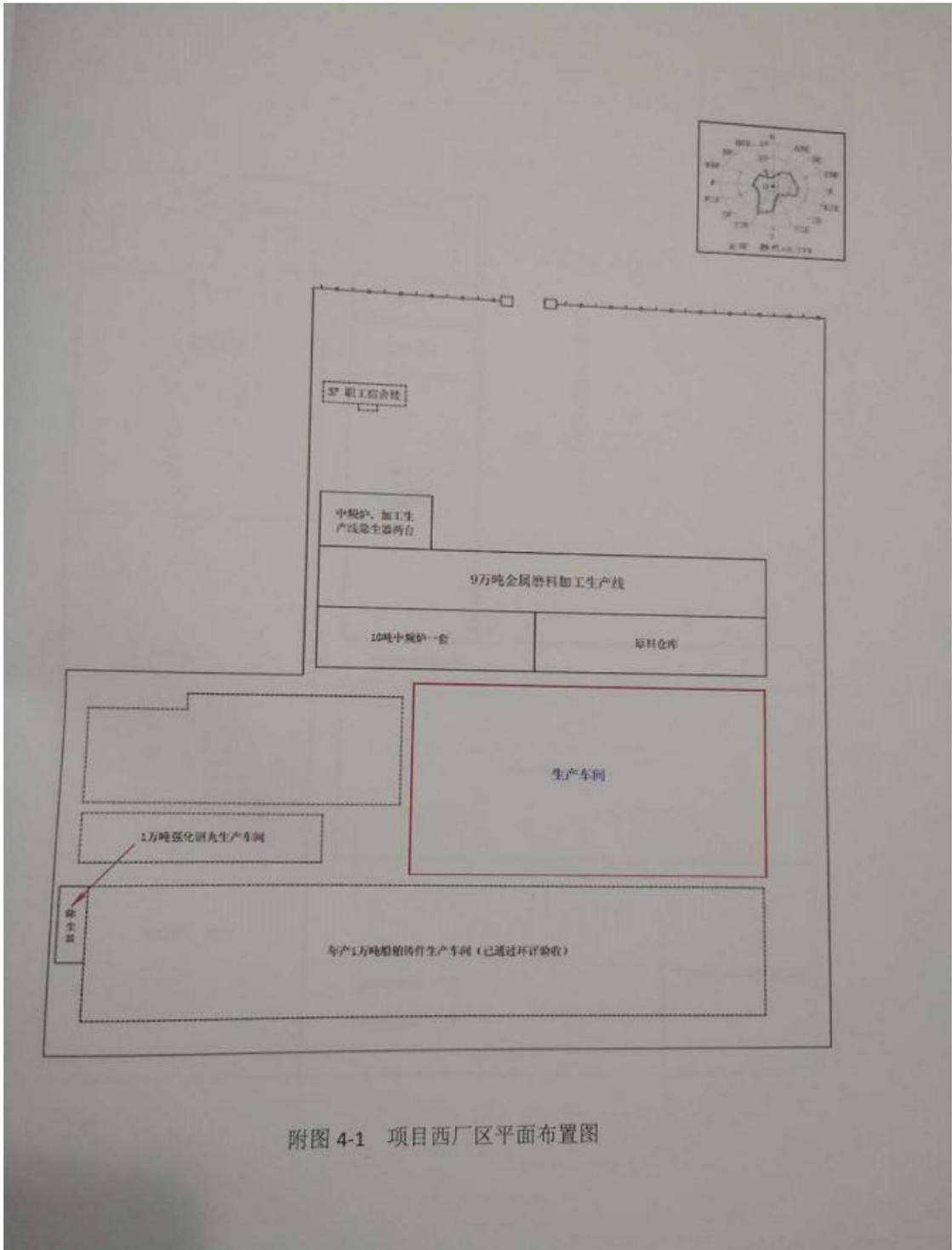
附件 3 承诺书证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4-1 项目西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敏感目标图

附件 1：项目说明

项目说明

我公司自报批环评文件至今，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我公司承诺对本次验收监测所提交的材料及现场调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2：生产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1、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台套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项目

2、验收期间年产 300 台套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项目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名称	设计处理量（台/套）	实际处理量（台/套）	负荷
202010.17	抛丸机	0.33	0.2970	90%
2020.10.18		0.33	.0.3135	95%
202010.17	喷砂机	0.33	0.2970	90%
2020.10.18		0.33	.0.3135	95%
202010.17	除尘器	0.33	0.2970	90%
2020.10.18		0.33	.0.3135	95%

建设单位：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3：无违法证明

证明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运营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附件 4：承诺书证明

真实性承诺书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单位建设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项目已达到验收条件，企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自愿依法提供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保证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带来的一切后果。

单位（盖章）：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5：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p>(副 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613294267U
名 称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288号
法定代表人	韩庆吉
注册 资 本	壹亿壹仟肆佰叁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7年03月31日
营 业 期 限	1997年03月31日至2027年03月30日
经 营 范 围	钢砂、钢丸及其它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表面处理设备制造、销售、维修及保养；除锈涂装业务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 月 日	
<small>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10月31日通过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10月31日通过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small>	

附件 5：检测报告



DLJC/SHL-A050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DLJC202010131

项目名称：年产 300 台套高端表面处理及环保除尘装备项目

受检单位：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512052017

名称: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010、2011、
2012、2013、2016、2017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81512052017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检测结果.....	2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2
三、附表附图.....	3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3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3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3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4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西厂区内
联系人	胡经理	联系电话	182 5333 0927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数量	32 个	/	
样品状态	滤膜密封完好, 无破损。	/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备注	/		

编制人:

Li Zhen

日期:

2020.10.21

审核人:

Li Zhen

日期:

2020.10.21

签发人:

Li Zhen

日期:

2020.10.21

检验检测章:



二、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mg/m ³)	2020年 10月17日	样品编号	2010131W001	2010131W002	2010131W003	2010131W004
		06:00	0.313	0.447	0.440	0.455
		样品编号	2010131W005	2010131W006	2010131W007	2010131W008
		07:00	0.308	0.429	0.455	0.439
		样品编号	2010131W009	2010131W010	2010131W011	2010131W012
		08:00	0.304	0.442	0.470	0.468
	2020年 10月18日	样品编号	2010131W013	2010131W014	2010131W015	2010131W016
		09:00	0.308	0.467	0.451	0.424
		样品编号	2010131W017	2010131W018	2010131W019	2010131W020
		14:00	0.299	0.423	0.437	0.421
		样品编号	2010131W021	2010131W022	2010131W023	2010131W024
		15:00	0.311	0.441	0.461	0.440
		样品编号	2010131W025	2010131W026	2010131W027	2010131W028
		16:00	0.309	0.468	0.451	0.425
		样品编号	2010131W029	2010131W030	2010131W031	2010131W032
		17:00	0.298	0.423	0.437	0.421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 (m/s)	2.2/2.0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2020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8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4.1		53.2
▲2#南厂界外 1m	55.2		53.9
▲3#西厂界外 1m	53.5		54.8
▲4#北厂界外 1m	54.6		55.6
备注: 2020.10.17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1dB(A); 2020.10.18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1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三、附表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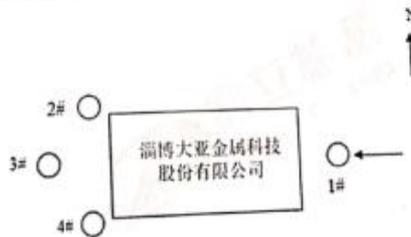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GB/T15432-1995	重量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LJC-YQ-053-1~4	0.001 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DLJC-YQ-011	
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LJC-YQ-044-1	35dB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0 年 10 月 17 日	06:00	18.8	1016.5	56.1	E	2.2	晴
	07:00	19.5	1016.2	55.8	E	2.0	晴
	18:00	20.8	1015.8	55.6	E	1.6	晴
	09:00	21.5	1015.4	55.2	E	1.8	晴
2020 年 10 月 18 日	14:00	24.2	1009.8	51.2	NE	1.4	晴
	15:00	23.8	1010.4	51.5	N	1.8	晴
	16:00	22.5	1010.6	51.8	N	2.0	晴
	17:00	21.6	1010.0	52.2	N	1.6	晴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0 年 10 月 17 日



2020年10月18日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0年10月17日~18日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及骑缝章、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3. 委托单位或个人直接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5.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1903 室

检验检测地点：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2010、2011、2012、2013、2016、2017 室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3587801

E-mail : sddlhjjc@163.com